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 三、若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 6 至 12 個學分，但前述補修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學生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研究生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碩士論文提案發表審查，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七、申請學位考試時程：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所)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論文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後，各系(所)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前項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十、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由教務處發予學位證書；倘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不得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規定事項，請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